
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0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代表：

本人作为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尽职尽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出席了公司 2010 年的相关会议，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现将一年的工作情况向各位股东进行汇报。

一、2010 年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2010 年度，我参加了公司每次召开的董事会，积极列席公司股东大会。公司在 2010 年度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2010 年度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没有提出异议的情况。2010 年我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召开次数：7 次

董事名称	职务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吴樟生	独立董事	7	0	0	否

- 1、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 2、无缺席和委托其它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2010 年，就公司《关于公司收购浙江黄金机械厂部分设备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0年，就公司《关于公司与浙江黄金机械厂签订〈工业厂房及设备租赁合同〉补充协议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2010年内能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参加董事会审议各项议案时，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对议案有关执行等问题提出建议，并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与此同时，依法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以及对董事会决议执行、财务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发展等情况进行核查和监督，同时结合公司发展，对公司关联交易、有关提名人选及其它有关事项等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发表了独立意见和相关专项说明，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特别关注于相关议案对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通过不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学习，本人加深了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有助于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四、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最后，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在我2010年的工作中给予了极大的协助和配合，在此衷心感谢。

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吴樟生

2011年4月13日